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实践探索

□ 邓国忠



▲4月20日,玉林市园博园主会场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献词活动。
(玉林市委统战部供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为“三个共同愿景”之一,提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要求。近年来,玉林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探索。

一、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在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丰富、意义深远,作为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和纲领性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根基,是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动力。历史和实践一再证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中对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创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新目标。这是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崇高荣誉和“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重大使命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创新理论同广西实际相结合、同广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创新成果,理论依据、现实依据和历史依据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基础充分融

合,集中体现了自治区党委的政治高度、政治自觉和政治主动,以及全国视野、民族胸怀和全国示范带动的使命担当,意义重大。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探索

玉林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一个主线,突出两个重点,明确四个目标任务,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为重点,积极打造“四个家园”(即各民族文化融合发展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各民族互嵌融居的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各民族共建共治的边疆稳定平安家园)的目标。

(一)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是开创民族工作升级版新局面的必然要求。玉林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实践中,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全过程,不断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各族群众积极互动的工作新格局。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

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加大对民族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力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 and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定期深入各级各部门开展巡回督导,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盯住短板,攻坚克难,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坚决追究责任。

(二)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宣传教育,着力增进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一是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平台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建设打造一批实践、教育、理论研究基地和平台,发挥主题公园、社区(村)同心广场、村史馆、博物馆、各类网站、公众号等主题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拓展宣教多维空间。发挥各类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二是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性教育,创新开展一系列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文化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宣传教育,组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宣讲团,在相关网站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我为党的二十大建言献策”“壮族三月三”系列宣传教育月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校园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活动、志愿者大宣传活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献词活动以及各种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今年以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的文艺汇演超20场次,山歌赛10场次,各族群众联谊活动30场次,各级宣讲活动50场,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自觉性。三是强化交往交流交融。一方面,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计划。玉林市各中小学联合全国各地和海外学生一起通过夏令营和“云连线”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交往交流活动20余场次,其中广西容县、青海海南州和新加坡三地青少年通过网络连线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海内外少年心连心”的“云结对”,玉州区第一实验小学与新疆少先队员开展以“石榴籽成长之路,石榴花开一家亲”为主题的云队课,诸如此类富有特色的活动,大大加强了各族学生文化交流,提升各族学生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另一方面,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把都峤山风景区等各类景区打造成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地。此外,还打造了广西民族特色村寨鹏垌村。

(三)强化发展理念,夯实共同富裕幸福家园的经济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玉林市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打牢各民族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扎实推动各民族群众共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一是聚焦再造“两个玉林工业”目标,布局发展“5+6”产业链,实行“链长制”,编制产业“1+N”图谱清单,按图作战推进产业发展,11条产业链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0.2%。加快园区转型升级,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2.7%,加快26个特色轻工园

区建设,其中15个被授予“广西轻工园”称号。积极应对疫情、缺电、缺芯、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困难,下沉精准服务,大力发展民族产业,落实保障措施,扶持民品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20多个。二是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持续推进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粮食单产稳居全自治区第一,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称号。三是不断提升开放水平,实施强枢纽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快玉林中心城区过境公路、快速干道及城市主干道等路网建设,实现与“两湾”城市的互联互通。着力推进高铁、码头、高速公路、水路等重大交通项目。

(四)扎实推进公共服务,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玉林市通过扎实推进公共服务,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通过联合社保、民政等部门为各族群众提供基本社会保障,为外来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就业岗位,让外来少数民族群众融得进、能发展,有效促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玉林实践走深走实。积极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创业。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等一系列措施,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建设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一是建立四级网格工作管理体系。加强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户籍地政府联系,共同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和服务管理,促进各族流动人口在各个方面更好地融入本地建设和生活。二是部门联动,打造优质服务品牌。人社部门认真落实《就业促进法》,保护各族群众基本就业权益,“人社服务快办”标准化建设、人社适老工作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获评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民政部门全面落实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制度,持续改善各族群众生活。市场监管部门成立消费维权站,全力维护各族群众的消费权益。打造社区十分钟服务圈,帮助外来各族群众解决就业落户、社会保障、就医就学、租房租赁等问题。

(五)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善民族工作政策和地方法规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建立健全各族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统一,提高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能力,守住意识形态阵地。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族矛盾纠纷从运用上得到妥善化解,全力以赴维护好全市社会安全稳定。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和纠纷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的原则,不人为地将涉及少数民族的经济纠纷、治安案件、矛盾纠纷等上升为民族宗教问题。2020年12月玉林市民族事务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全市民族事务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少数民族来电来访人数共130人次,调处城市民族工作劳动人事争议纠纷43件。这些年来,玉林市未发生涉及民族宗教因素影响民族团结的案(事)件,切实维护了民族团结大局和社会稳定。

(作者系玉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3月29日,玉林市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志愿者大宣传活动。
(玉林市委统战部供图)